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之前已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决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在适当时机逐步对全资子公司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所持的方正证券(601901)股票 79,963,520 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是从公司发展角度考虑而提出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适当时机逐步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